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19〕4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济政办发〔2017〕61号）有效期届满，为保证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规范开展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

序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 238 号), 经研究, 确定继续执行该文件,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2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监委, 济南警备区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
